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5102800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2 号），涉及茶山镇 6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茶山东陆水果店销售的“荔枝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）食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东陆水果店销售的“荔枝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）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荔枝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）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销售上述不合格批次“荔枝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3 日）12 公斤，其中抽检购样 4.65 公斤，没有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农产品，且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间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销售的“【当季鲜果】储良龙眼 龙眼（其他日期：

2024-11-20) “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壹品水果店销售的 “【当季鲜果】储良龙眼 龙眼 (其他日期: 2024-11-20) “食用农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 “【当季鲜果】储良龙眼 龙眼 (其他日期: 2024-11-20) ”, 也未发现二氧化硫物质相关存储物。经调查, 该店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从东莞市东城陆鹿水果经营部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 “储良龙眼”, 购入单价为人民币 40.7 元/千克, 共购入 7.5 千克, 已全部出售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公司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茶山娜姐水果店销售 “荔枝” 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娜姐水果店销售 “荔枝 (购进日期: 2025-05-16) ” 农产品, “吡唑醚菌酯, mg/kg” 检验项目实测值为 0.275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1 , 检验结论为 “经抽样检验,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 “荔枝” 产品, 也未发现吡唑醚菌酯物质相关存储物。经调查, 该店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从东莞市高埗小欧果品商行购入 “荔枝”, 购入单价为人民币 28 元/千克, 共购入 10 千克。该店以人民币 36 元/千克的价格在店内进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 “荔枝”, 上述批次的 “荔枝” 产品已全部售出, 其中包括用于抽检的 4.5 千克, 没有库存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农产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茶山志潮水果店销售的“桂味(荔枝)”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志潮水果店销售的“桂味(荔枝)”(购进日期: 2025年6月9日; 购进单位: 东莞市下桥水果批发市场的“兄弟果业”)食用农产品, 经抽样检验, 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m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.26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≤ 0.1 , 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桂味(荔枝)”食用农产品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的“桂味(荔枝)”食用农产品13.5kg, 上述批次的“桂味(荔枝)”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, 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 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茶山坤记早餐店自制销售的“石龙大包”及“豆沙包”食品

(一) 东莞市茶山坤记早餐店自制销售的“石龙大包(其他日期: 2025年8月1日)”食品, “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.669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, 检验结论为“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; 该店自制销售的“豆沙包(其他日期: 2025年8月1日)”, “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.424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, 检验结论为“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均不符合GB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

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石龙大包（其他日期：2025年8月1日）”及“豆沙包（其他日期：2025年8月1日）”食品，也未发现含有甜蜜素添加剂产品及相关存储物。经调查，该店主要售卖肠粉、汤面、粥等早餐菜品，顾客很少会在店内现场购买包子，因此该店的“石龙大包”及“豆沙包”只在饿了么外卖平台上进行销售。因为该店一直使用糖进行制作包子，但糖分量把控不好包子容易发酸，当事人听朋友说通过添加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可以使包子不会变酸，因此当事人在朋友处要了23克的甜蜜素尝试进行制作包子产品，于2025年07月30日开始制作“石龙大包”及“豆沙包”时添加了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由于现在的销量不好，因此该店制作的包子不多，三天内总共制作抽检不合格的“石龙大包”60份及“豆沙包”60份。其中“石龙大包”每份约重88克，共重5.28千克；“豆沙包”每份约重50克，共重3千克。该店是以人民币9.88元/份的价格销售“石龙大包”，以人民币3.88元/份的价格销售“豆沙包”。但由于当事人想增加营业额，当事人在饿了么外卖平台上向顾客免费发送优惠券，因此该店最终是以人民币9.78元/份的价格销售“石龙大包”，以人民币3.84元/份的价格销售“豆沙包”，上述批次的“石龙大包”及“豆沙包”食品已全部售出，其中包括用于抽检的12份“石龙大包”及20份“豆沙包”，没有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茶山雪英副食店销售的“菜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）食品

（一）东莞市茶山雪英副食店销售的“菜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），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

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菜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）食品。经调查，该店销售上述不合格批次“菜干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）2.5公斤，其中抽检购样1.5公斤，没有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农产品，且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由于顾客分散、间隔时间长，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用农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